

春秋傳說彙纂

昭公

卷八

仁12
2515
100-95

門口 122
2515
100-95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一

癸景王十
西七年

十有四年

晉昭四年。齊景二十年。衛靈七年。蔡
平二年。鄭定二年。曹武二十七年。陳

惠二年。杞平八年。宋元四年。秦哀九
年。楚平王居元年。吳夷末十六年。

春意如至自晉

左傳

尊晉罪已也。尊
晉罪已。禮也。

穀梁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意如
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

胡傳

案左氏。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
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
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於晉。乃歸季孫。其始執之。
為乏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彊之義也。其終歸之。為

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為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勸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丘之會。深加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於召陵。又以賄敗。十有八國之諸侯。而書侵楚以譏之。於是晉日益衰。外攜內叛。不復振矣。利之能敗人。國家乃如此。春秋之深戒也。

集說

孫氏復曰。大夫執則至。至則名。不稱氏。前見也。

也。程氏端學曰。晉執意如。不以其罪。今又舍之。亦無所為。不惟晉之無王命。且見其執其舍。皆出於私喜怒。而非有公天下之心也。

集孫氏復以不書氏為前見於理亦通。今竝存之。

附錄左傳

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偽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

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請期五日。遂奔齊。侍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子韓皙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祿勲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上國。杜注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杜注楚地。當在今荊州府歸州境。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在位十四年。子郊公嗣。

左傳

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感。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與。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與。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與。許之。

明傳

卒。自外錄者也。莒人來赴。故魯史書其卒。葬。自內錄者也。魯人不往。是以闕其葬。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於莒則不往乎。方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鄆之罪於方伯。而見執矣。爲是怒莒。故獨不會其葬也。夫怨不棄義。惡不忘親。怒不廢禮。在桓公時。雖與衛戰。而宣公卒。則往葬之。不以

私故。絕吉凶慶弔往來施報之常禮也。以此見意如之專恣矣。若意如者。其傲狠修怨。敢施於昭公與莒子。及其在晉。聞除館西河。則恐懼逃歸。如一匹夫。何也。小人無禮。喜怒勇怯。不中節。皆若是耳。苟不遠之。其能國乎。

附錄左傳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

滅養氏之族。使鬬辛

居鄖。以無忘舊勲。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左傳

冬十二月。蒲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與於齊。齊隰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恢。意恢賢也。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

穀梁

夫者。其義異也。

集說

劉氏敞曰。杜云意恢與亂君爲黨。故書名惡之。非也。傳所言意恢死時事。無有黨於亂君者。正爲君自與意恢善。而亂臣忌之。欲先殺意恢。乃逐其君耳。且意恢與君兄弟也。雖黨無惡。詩人同姓之義。猶曰不能奮飛。況但善之。何傷。若君有小惡。不務親輔。而同姓之臣。先懷異心。欲肆其虐。如是自謂不黨乎。孫氏覺曰。公穀皆以爲曹莒無大夫。蓋曹莒小國。其大夫之位。纔當大國之士。春秋諸侯之士。皆不書名。故曹莒大夫之名。不見於經。其有事繫懲勸。法當書者。則雖賤而名之。邾庶其黑肱。莒牟夷。意恢是也。王氏葆曰。意恢之死。罪累上也。故以國殺爲文。而不書其族。陳氏傳良曰。書殺意恢。以非其罪也。家氏鉉翁曰。蒲餘侯與公子鐸比。而爲亂。殺意恢。逐郊公。逆庚與於齊而立之。意恢之死。爲君故耳。繼莒子卒而書意恢死。受託孤之寄。而不能其事者也。故不書死難。而書見殺。程氏端學曰。莒子卒而莒亂。殺其君之親。則莒之無政可知矣。不曰

殺其大夫。而曰殺其公子者。義不在於專殺大夫。而在於殺君之親也。

附錄左傳

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甲景王十

十有五年

晉昭五年。齊景二十一年。衛靈八年。

陳惠三年。杞平九年。宋元五年。秦哀十年。楚平二年。吳夷末十七年。

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夷昧公作

集說

家氏鉉翁曰。謁餘祭。夷昧迭為君。季子之讓。著於平日。非夷昧死而後讓也。夷昧當明季子之節。以國授闔廬。宋穆之與夷是也。乃俾僚冒以位。自處。以致殺身召亂。闔廬固首惡。夷昧有責焉耳。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左傳

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其在蒞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胡傳

左氏曰。禘于武宮。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有事於宗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而祭。可乎。案曾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者。夫子語之詳矣。而無有及大臣者。是知祭而去樂。不可也。有事於宗廟。遭大夫之變。則以聞。可乎。案禮。衛有大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是知祭而以聞。不可也。禮莫重於當祭。大夫有變。而不以聞。則內得盡其誠敬之心於宗廟。外全隱恤之意於大臣。是兩得之也。然則有事於宗廟。大臣蒞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有事於宗廟。大臣蒞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去樂卒事。其可也。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宗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為可。則春秋何書乎。此記禮之變而書之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畧書有事。為叔弓卒起也。武宮。魯武公廟。成六年。復立之。孔氏穎達曰。有事。謂有祭事。

於武公之宮廟也。祭必有樂。樂有文舞武舞。文執羽籥。武執干鉞。其入廟也。必先文而後武。當籥始入。叔弓暴卒。故於是去樂不用。而終卒祭事也。叔弓之卒。當籥入之時。故舉籥入也。及其去之。則諸樂皆去。故云去樂。鐘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也。啖氏助曰。穀梁言大夫之卒。雖當祭。禮皆告於君。案宗廟大事。大夫卒小事。以理言之。應待祭畢。高氏閔曰。成六年立武宮。非禮也。此有事于武宮。則知自立宮之後。祭之如親廟。方其祭也。而叔弓泣事。籥入而卒。此豈雉鼎之變而已哉。家氏鉉翁曰。祭者主於誠慤。不貳事者也。故當祭。雖大大之喪。不得以聞。叔弓預於祭。猝有疾而死。則君爲之去樂卒事。可也。若叔弓自殺於其家。如柳莊之比。則當待祭畢而後告。不當以卑而廢尊。春秋書之。記禮之變其常耳。此與襄仲之卒去籥不同。不可引以爲證也。汪氏克寬曰。有事武宮。乃春祠之祭。而不書祭名者。以叔弓之卒。去樂卒事。變禮而書之。非時祭之失。故止。

曰有事而不曰祠也。左氏以禘爲四時之祭。遂誤以爲禘耳。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公作昭無出字

傳 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又謂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

胡傳

朝吳。蔡之忠臣。雖不能存蔡。而能復蔡。其從於棄疾者。謂蔡滅而棄疾必能封之也。棄疾以其忠於舊君而信之。使居舊國。可謂知所信矣。則曷爲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無極。楚之讒人。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太

子建殺連尹奢屏王耳目使不聰明卒使吳師入郢辱及宗廟讒人爲亂可不畏乎爲國有九經而尊賢爲上勸賢有四事而去讒爲首志朝吳出奔而入郢之師兆矣然朝吳身居舊國處危疑之地苟有譖之者則王不能無動也能以忠信自任而杜讒諂之謀則善矣而費無極乃語之曰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也欲爲之請以名利累其心而莫之覺不智亦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爲後戒也

集說

范氏甯曰朝吳蔡大夫家氏鉉翁曰楚平存陳蔡費無極傾之故奔其後蔡之二君入楚不復昭侯將見留以賂而免卒復大讎義見於朱之奔東國之死柏舉之戰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附錄左傳

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左傳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邑以賈怠不如完舊賈怠無卒棄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不爽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

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戴鞮歸。

鼓。杜注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案下曲陽故城在今直隸真定府晉州西。今晉州治。卽鼓國。漢志所謂鼓聚也。以鼓城山而名。

胡傳

晉滅潞氏。甲氏及再伐鮮虞。皆用大夫爲主將。而無矜惻之意。則稱人。見利忘義。而以欺詐行之。則稱國。以正兵加敵。而不納其叛臣。則稱名氏。夫稱名氏。非褒之也。纔免於貶爾。而春秋用兵禦敵之畧咸見矣。

集說

呂氏大圭曰。十二年伐之矣。今又遣命卿帥師以伐之。晉不能加於楚。則從事於鮮虞而已。汪氏克寬曰。宣十五年荀林父滅潞。稱晉師。宣十六年士會滅甲氏。留吁。稱晉人。昭十二年荀吳伐鮮虞。稱晉。此年

冬公如晉

傳

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公屢如晉。而晉卻之。至河乃復。以季氏之故也。今晉方爲魯執季氏而釋之。公無所博。晉無所庇。故聽公一朝焉。吳氏澂曰。平丘之會。公不與盟。大夫被執。公旣往朝而不見納。辱亦甚矣。至此又往朝焉。蓋畏大國不敢以辱爲恥也。

及定四年五年。士鞅伐圍鮮虞。哀六年。趙鞅伐鮮虞。皆稱將。稱帥師。湛氏若水曰。案左氏傳。則荀吳不納叛。不急利。誠爲善矣。然不能推此。加諸彼。何耶。夫征者。正有罪也。鮮虞無罪而征之。是尚爲能克其類也乎。不知無罪而征人之國。爲非義。而徒以不納叛。不急利。之爲善。是猶紵兄之臂而奪之食。姑徐徐云耳。

附錄左傳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鉞鉞拒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勲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且昔而高祖孫伯鯨。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

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典。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

密須。杜注。姑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今陰密故城。在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

乙亥 景王十

有六年

晉昭六年。齊景二十二年。衛靈九年。蔡平四年。鄭定四年。曹平二年。陳惠

四年。杞平十年。宋元六年。秦哀十一年。楚平三年。吳僚元年。

春

附錄左傳

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

齊侯伐徐



齊侯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邾人莒人會齊侯盟於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其是之謂乎。

蒲隧。杜注。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今在江南鳳陽府虹縣北。甲父。杜注。古國名。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昌邑城。今在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許氏翰曰。景公之時。吳楚方爭。晉既不能遠畧。以齊之疆。務德修政。以通天下之志。糾合諸侯。復霸可也。而區區務爭徐伐莒之利。志亦卑矣。趙氏鵬飛曰。徐自齊桓之霸。內從北方。宣成襄之世。不見於經。蓋

從楚爾。昭四年申之會。徐人在焉。楚人以其貳於吳也。卽會執之。故明年徐從楚伐吳。其後世比於楚。今楚大亂之後。楚平新立。齊侯伐徐。僥倖其或從也。無桓公之德。而望桓公之服。徐吾見其不自量爾。齊侯書爵。非褒也。杜諤以爲別大夫之專兵是也。家氏鉉翁曰。徐之封在齊南鄙。桓公之霸。楚成伐徐。桓公躬率諸侯盟于牡丘。次于匡以救之。又出偏師伐厲。以攻其所必救。非但爲徐計。亦自爲齊計。今齊景睥睨晉霸。而不能志其遠者。乃伐徐以爲左右望之計。視桓公之保徐。有媿多矣。李氏廉曰。此爲晉霸旣衰。齊景公爭霸之始事。盟而不書。春秋不忍絕晉也。齊景卽位於襄二十五年。今二十餘年矣。自崔慶相殘之後。委政二惠。及欒高敗。乃始親政。不能明政刑以彊其國。委任陳氏。觀晏子之言。而景公之自治疎矣。乃欲以無政之國。爭彊圖霸。宜其不遂振也。晉自重丘以賄故。不克有功於齊。於是亦坐視而莫校矣。汪氏克寬曰。楚虔之立。徐屢從楚伐莒。

昭十二年。以為貳於吳而圍之。蓋徐實楚之與國也。此年盟蒲隧而遂與齊。踰十五年。吳卒滅徐。則甲父之鼎。固不足以保徐之社稷也。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公作戎曼。戎蠻。杜注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後漢志新城有蠻聚。古鄆氏。今名蠻中。水經注。汝水自梁縣東逕麻解城北。故鄆鄉城也。蠻麻聲近。故誤耳。章懷太子曰。蠻中聚在梁縣東南。今河南南陽府汝州西南有蠻城。是其處也。

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

家氏鉉翁曰。書誘書殺。蓋罪之深。皆以子稱。見雖有大小疆弱之不同。而於周班皆為子。不得擅相

侵陵。況誘而殺之乎。余氏光曰。戎蠻戎之別種。其稱戎猶赤狄之有潞氏。甲氏。留吁。舒之有舒蓼。舒庸。舒鳩。

也。戎蠻既稱子。則安於王化而服從晉伯者也。特以地在申葉許鄭之西。而南界楚之白羽。故楚人誘蠻子而殺之。左氏謂以蠻子無質。豈非為其從晉乎。誘而後殺。不易屈也。

楚聞蠻氏之亂。誘蠻子而殺之。其罪大矣。復立其子。安得為禮乎。左氏之說謬也。

三月。晉韓起聘於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執政之嗣也。為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祿於國。有賦於

也。戎蠻既稱子。則安於王化而服從晉伯者也。特以地在申葉許鄭之西。而南界楚之白羽。故楚人誘蠻子而殺之。左氏謂以蠻子無質。豈非為其從晉乎。誘而後殺。不易屈也。

楚聞蠻氏之亂。誘蠻子而殺之。其罪大矣。復立其子。安得為禮乎。左氏之說謬也。

三月。晉韓起聘於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執政之嗣也。為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祿於國。有賦於

也。戎蠻既稱子。則安於王化而服從晉伯者也。特以地在申葉許鄭之西。而南界楚之白羽。故楚人誘蠻子而殺之。左氏謂以蠻子無質。豈非為其從晉乎。誘而後殺。不易屈也。

楚聞蠻氏之亂。誘蠻子而殺之。其罪大矣。復立其子。安得為禮乎。左氏之說謬也。

三月。晉韓起聘於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執政之嗣也。為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祿於國。有賦於

軍。喪祭有職。受脤歸脤。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僑焉得恥之。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子寧以他規我。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子犬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屬有讒人。交鬪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其共一否。爲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爲鄙邑。則失位矣。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銳乎。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

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彊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彊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母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爲也。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微二罪。敢辭之。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驥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犬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犬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蓍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

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夏公至自晉

左傳 公至自晉。子服昭伯語季平子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

為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

胡傳 昭公數朝於晉。三至於河而不得入。兩得見晉侯。又欲討其罪而止旃。其困辱亦甚矣。在易之困。曰。困亨者。因困窮而致亨也。夫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此正憤排自彊之時。而夏少康。衛文公。越勾踐。燕昭王。四君子者。由此其選也。今昭公安於危辱。無激昂勉勵之志。卽所謂自暴自棄。不可與有

為。而人亦莫之告矣。不亦悲乎。諱而不書。深貶之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公如晉踰歲。涉三時之久。乃還。意如陷其君也。其後公與兵討之。勢不容已。論者謂為

啓釁非也。汪氏克寬曰。十二年。莒人愬取郕。十三年。平丘不與盟。執意如。士文伯辭公。二十一年。辭將伐鮮虞。惟二十三年。有疾乃復。又二年。辭弔少姜。非朝。又曰。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惟僖公十七年十二月會淮。明年九月書至。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如楚。明年五月書至。昭公去年冬如晉。今夏書至。皆受制於大國。踰三時而始返。雖不書晉人止公。考其時。則微傳而事著矣。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左傳 秋。八月。晉昭公卒。

集說

家氏鉉翁曰。晉之衰。始於平。成於昭。頃以迫於亡。有厥愆。平丘之會。其餘則再伐鮮虞而已。李氏曰。晉至平昭。伯事陵遲。隙廢。春秋所書。皆錄變之大者也。平公五盟六會。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晉祁午數當時之功如此。然內有變而不知。外有患而不悟。尚何有。功足云哉。尊為邦君。而授權於大夫。此溴梁之會。平公所謂內有變而不知者也。身主夏盟。而授權於荆蠻。此宋之盟。平公所謂外有患而不悟者也。溴梁之事。諸侯在會。而大夫實主載書。是委權以與之也。荀偃一怒而十二國興戎。後五年。欒黶之變作。曲沃之民。惟主欒氏。不知公室。晉幾分國而竝立矣。宋之盟。晉主夏盟。而挈諸侯以畀楚。是棄權以假之也。虢之會。再讀舊書。後八年。楚靈會于申。實用齊桓。召陵之典。晉蓋十年無與國之事矣。至於昭公之政。則又微矣。僅一會大夫。一盟諸侯。方楚虔辱於乾谿。北方庶幾復伯。為晉君臣者。改物

九月大雩

左傳 九月大雩。雩。旱也。

附錄左傳

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其罪大矣。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而斬其奪之官邑。

季孫意如如晉

厲志憤悱。警懼以率舊烈。猶恐不逮。今也。四方未觀德。而虎祁崇侈。以啓貳列國。未聞信。而邾南盛兵。以示汰。平丘雖曰同盟。齊敢拒令。鄭敢爭承。衛病芻蕘之擾。魯困蠻夷之訴。坐視諸侯之去而不之顧。況能駕敵國哉。宜乎晉之卑也。

冬十月葬晉昭公

左傳 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之言猶信。子服氏有子哉。

丙景王二十有七年 晉頃公去疾元年。齊景二十三年。衛靈十年。蔡平五年。鄭定五年。曹平三年。陳惠五年。杞平十一年。宋元七年。秦哀十二年。楚平四年。吳僚二年。

春小邾子來朝

左傳 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芣。穆公賦菁菁者莪。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集說 汪氏克寬曰：三年小邾穆公來朝。至是十有五年。再朝於昭公也。郝氏敬曰：魯既卑矣。小國猶有朝者。晉亦卑矣。諸侯猶有往者。此不畏其君而畏疆臣耳。以力服人。諸侯不可。況大夫乎。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左傳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集說 杜氏預曰：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於周為六月。於夏為四月。孔氏穎達曰：尚書云：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彼季秋日食。亦以此禮救之。傳言惟正月朔日食。乃有伐鼓用幣。餘月則否。引夏書而與夏書違者。蓋先代尚質。凡有日食。皆用鼓幣。周禮極文。周家禮法。見事有差降。惟正陽之月。特用鼓幣。餘月則否。

秋郊子來朝

左傳

秋郊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郊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鵙鳩氏，司馬也；鵙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郊子而學之。旣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集說

趙氏鵬飛曰：小國之朝大國，以其勢力足以庇小也。魯方自庇不暇，何暇庇人？小邾子及郊子來朝，蓋亦無益矣。家氏鉉翁曰：周魯俱衰，典章闕壞，而小國之君乃知前古官名之沿革，蓋錄之也。黃氏正憲曰：左氏載昭子問官之對，仲尼見而學之。然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而下，至於論官，惟曰揆岳牧，伯公孤卿士等職而已。若雲、火、龍、鳥之類，不少概見，何哉？蓋上古時樸事簡，故可因瑞紀事，以名其官；中古文明漸開，世變事繁，故必分職正名，命以民事。孔子欲立萬世宜民之道，是以舍遠而取近也。郊子乃譏顓頊以來不能紀遠而紀近，則聖人固有以折衷之矣。所謂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者，非耶？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公作賁渾戎

左傳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

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於文宮。

棘津。杜注。河津名。水經注。河水經東燕故城北。則有濟水北來注之。有棘津之名。亦謂之石濟津。故南津也。今在河南衛輝府胙城縣北。甘鹿。杜注。周地。今河南河南府宜陽縣有鹿蹄山。甘水所出。疑甘鹿以此得名。水經注。鹿蹄山在陸渾故城西北。以傳文證之。似亦可據。

集說 高氏閔曰。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自是陸渾睦於楚。至是荀吳滅之。家氏鉉翁曰。書名書滅。謂之非貶不可。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非戎人侵犯王略。自外居內也。荀吳忽襲滅其國。慘矣。若

謂其貳於楚。則諸侯莫不皆貳。何獨於陸渾有伐乎。汪氏克寬曰。陸渾之戎。本居秦晉之西北。在荒服之外。自僖之二十二年。晉乃與秦遷之於伊川。侵逼王畿。則是晉人始謀不滅之過也。今也與楚爭疆。掩其不備而滅之。蓋不足以贖前過矣。王氏樵曰。書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罪之也。無王命。動大衆。不顧郊甸之震驚。掩其不備。利而取之。不待貶絕而見矣。或者猶謂此役異於闢土服遠。而得無貶者。失之矣。王氏錫爵曰。晉非爲王室除患。乃因其貳楚而陰襲之。使非襄弘先見。戎備素警。則爲王室之震驚也大矣。

冬有星孛于大辰

左傳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

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犬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擘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

公羊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于大辰者。濫于大辰也。

胡傳

大辰。心也。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後五年。景

王崩。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立子朝。歷數載而後定。至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當是時。吳人僭亂。憑陵上國。日蔽於兵。暴骨如莽。其戾氣所感。固將墮吳而降之罰也。故氛祲所指。在於東方。假手越人。吳國遂滅。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大辰。房心尾也。妖變非常。故書。孔氏穎達曰。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爲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孫炎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也。心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公羊傳曰。孛者何。彗星也。彗爲帚也。言其狀似掃。帚。光芒孛孛然。妖變之星。非常所有。故書之。傳稱孛于大辰西。經直書于大辰者。雖在其星之西。仍在辰分度之內。故直云。于大辰。孫氏復曰。孛。彗之屬。孛于大辰者。在大辰也。大辰。大火。許氏翰曰。星孛大辰。火災應之。天地之符。

也。大辰明堂當宋之分。故王室亂。宋亦亂。衛陳鄭災。氣所溢也。衛亂君奔。陳敗卿獲。唯鄭有令政而無後災。是知禍福之可轉也。余氏光曰。季氏曰。古者歷象日月星辰。所重在於敬授人時。故溫涼寒暑得其正。而後作成訛易順其常。時有愆忒。則生育違。氣有氛祲。則淫邪作。非細故也。是以聖人修政務求合天。君臣一德。罔敢不誠。觀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之言。可以見其所重在此。因時自考。非苟應虛文而已。至於星之有名。或以其形。或以其位。或以其事。或以其人。星本無名。名因象立。上別三垣。下分列宿。所以定天體。紀日躔。初無預於占驗也。故不言事應。而事應具存焉。春秋時始以辰為商星。參為晉星。龍為宋鄭之星。鶉火為周分。而分野之說。因之以起。循至戰國。游談之士。附為惑世之言。凡占休咎。類主星名。殊不知名星之次。雜出無倫。而事變無窮。亦非星名所能盡紀。其說有不可通者。而率以私智推求。偶有神合。遂謂天常是先王敬授人時之實理。反為術

家之所晦矣。故彗孛之流。氛祲之大者。其為咎徵明矣。而王室嫡庶分爭。在五年之後。乃其偶合者耳。豈專屬加心之應哉。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長岸。杜注楚地。今江南太平府當塗縣西南三十里。有西梁山。

與東梁山夾江相對。如門之闕。亦曰天門山。郡國志。天門山一名娥眉山。春秋楚獲吳乘舟餘皇處也。

左傳

吳伐楚。陽句為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

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盈其隧。炭陳以待命。吳公子光請於其眾曰。喪先王之乘舟。豈惟光之罪。眾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眾許之。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

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

胡傳言戰不言敗。勝負敵也。楚地五千里。帶甲數十萬。

貨。使費無極。以讒勝。囊瓦以貨行。而策士奇才。為敵國用。故日以侵削。至難父之師。七國皆敗。柏舉之戰。國破君奔。幾於亡滅。吳日益彊。而楚削矣。是故為國必以得賢為本。勸賢必以去讒賤貨為先。不然。雖廣土眾民。不足恃也。攷其所書本末彊弱之由。其為後世戒明矣。

集說劉氏敞曰。穀梁云。進楚子。故曰戰。非也。戰則云戰。

尹陽句也。書人。吳公子光也。書國畧之也。楚之君大夫。不見於春秋者。十八年。而吳入郢矣。五年。吳嘗敗楚於鵠岸。不書。六年。敗楚於房鍾。不書。書伐吳而已。於是始書戰。則以吳楚敵言之也。汪氏克寬曰。楚先勝吳。吳

後復勝楚。季氏本曰。長岸。杜元凱以為楚地。蓋吳兵至楚境而禦之也。

丁丑 景王二十有八年 晉頃二年 齊景二十四年 衛靈十一年 蔡平六年 鄭定六年 曹平四年 陳

惠六年 杞平十二年 宋元八年 秦哀十三年 楚平五年 吳僚三年

春

附錄左傳

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

故之以。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

集說王氏錫爵曰。毛得之必亡也。論其理則然。惡在其為昆吾稔之日哉。脫非乙卯。得遂保有其位乎。則

將謂不道而殺人者。遇良日焉。而可為哉。

王三月曹伯須卒

左傳

三月曹平公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左傳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與三十人。

遷其柩。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於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使公孫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祀於周廟。告於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徹其事。商成。公徹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於玄冥。回祿。祈於四鄰。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

其志。以同日也。

胡傳

裨竈所言。蓋以象推。非妄也。而鄭不復火者。子產當國。方有令政。此以德消變之驗矣。是知吉凶禍

福固有可移之理。古人所以必先人事而後言命也。

集說

杜氏預曰。來告。故書。

孔氏穎達曰。傳稱皆來告。

火。知是來告。故書也。春秋書他國之災。皆是來告而書。公羊傳曰。異其同日而俱災。為天下記異也。穀梁亦云。其志以同日也。杜因此傳有來告之文。故顯而異之。孫氏復曰。宋衛陳鄭同日而災也。宋衛陳鄭同日而災。異之甚者。劉氏敞曰。四國同日而俱災。非人力所為也。穀梁曰。人有謂鄭子產曰。某日有災。子產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而為四國災。此非智者之語。何足為說也。

圖四國皆來告火。故春秋書其事。杜注是也。然同日而四國俱災。其異甚矣。公穀之說。亦可竝存。

六月邾人入郕

郕。杜注琅邪開陽縣。水經注。開陽在祊之東南。沂水逕其南。故郕國也。今

山東兗州府沂州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

左傳

六月。邾人藉稻。邾人襲郕。邾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郕子曰。余無歸矣。從

帑於邾。邾莊公反。郕夫人而舍其女。

集說

趙氏鵬飛曰。春秋小國。真蜂蠆也。晞大陽之溫。則肆其毒。邾子見削於魯。亦甚矣。今少安其巢。則毒

螫之心生。邾何慊於邾。邾人乘其不虞。而縱兵入其郕。蓋以前日失郕。失郕。失郕東田。故僥倖於郕。庶或掩其不備。取此以償彼也。是誠可疾。故曰邾人入郕。書人書入。賤之也。汪氏克寬曰。書以惡邾。且為宋公伐邾起也。季氏本曰。邾。宋姻也。宋為大國。近在邾南。事大猶恐獲戾。而無故入郕。非召兵之道乎。

秋葬曹平公

昭公十八年

左傳

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

附錄左傳

七月。鄭子產爲火故。大爲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而鄉。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況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憫然授兵登陴。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

集說

產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薦爲敝邑不利。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集說**王氏錫爵曰。裨竈請禳。子產既拒之曰。天道遠。人道邇。不可謂非正論。而茲復大爲社。祓禳於四方。以振除火災。何歟。

冬許遷于白羽

左傳

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土不可易。國不可小。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圖之。楚子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

集說

杜氏預曰。自葉遷也。孔氏穎達曰。成十五年。許遷于葉。自是以後。許常以葉爲都。九年。許遷于夷。是自葉遷于夷也。十三年。傳曰。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卽位。旣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注云。荆。荆山也。滅蔡在十一年。許又從夷遷於荆山。平王復之。復其本國。許又歸於葉也。故知此年遷于白羽。是其自葉遷也。且傳云。葉在楚方城外之蔽。明其欲遷之時。許在葉也。案傳。王子勝言於楚子。使之遷許。則是楚人遷許。非許自遷。楚雖發意遷許。許亦畏鄭樂遷。故以自遷爲文。若許不樂遷。楚彊遷之。當云。楚人遷許。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之類。不得云。許遷于白羽。其以自遷爲文。知許人自樂遷也。胡氏寧曰。本所以存許。非彊之也。汪氏克寬曰。復封陳蔡而許亦遷葉。故今自葉而遷許。至是三遷矣。

戊寅

景王二十二年

十有九年

晉頃三年。齊景二十五年。衛靈十二年。蔡平七年。鄭定七年。曹悼公午元

春

年。陳惠七年。杞平十三年。宋元九年。秦哀十四年。楚平六年。吳僚四年。

附錄左傳

十九年。春。楚工尹赤遷陰於下陰。令尹子瑕也。以持其世而已。楚子之在蔡也。鄖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卽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

陰。杜注。陰縣屬南鄉郡。今湖廣襄陽府光化縣西漢水西岸。有古陰縣城。卽下陰邑也。鄖陽。杜注。蔡邑。當在新蔡境。

宋公伐邾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昭十九年

昭十九年

昭十九年

左傳

邾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乃盡歸邾俘。邾人。邾人。徐人。會

宋公。乙亥。

同盟於蟲。

蟲。杜注邾邑。當

在濟寧州東境。

胡傳

案左氏。宋公伐邾。圍蟲。取之。而經不書圍與取。何也。初。邾人藉稻。邾人襲邾。盡俘之。邾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子反其夫人而舍其女。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圍蟲。取之。盡歸邾俘。此所謂聲罪執言之兵。歸邾之俘。其善意也。故書伐邾而釋其取邑之罪。此亦善善長。惡惡短之義。

集說

高氏閔曰。天下無霸。而宋元於此一正入邾之亂。是以春秋錄而進之。家氏鉉翁曰。凡書爵而書侵伐者多貶。此繼邾人入邾而書宋公伐邾。則與宋公之討有罪也。卓氏爾康曰。邾以蕞爾小邦。而侵魯鄙。

用鄆子。黠驚素甚。故宋元親討之。以懲其暴橫。不第爲向戌報女怨也。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左傳

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穀梁

止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歔飮粥。嗑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

胡傳

案左氏。許悼公瘧。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弑其君者。止不嘗藥也。古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夫子之所慎者三。疾居其一。季康子饋藥。曰。丘未達。不敢嘗。敬慎其身如此也。而於君父可忽乎。君有疾。飲藥。臣

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慎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自小人之情度之。世子弑君。欲速得其位。而止無此心。故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歆飮粥。嗑不容粒。未逾年而卒。無此心。故被以大惡而不受。自君子聽之。止不嘗藥。是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也。而止有此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弑之萌。堅冰之漸。而春秋之所謹也。有此心。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書許世子止弑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而或者顧以操刀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罪當殊科。疑於三傳之說。則誤矣。必若此言。夫人而能為春秋。奚待於聖筆乎。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朱為我。豈其無君。孟軻氏辭而闢之。以為禽獸逼人。人將相食。後世推明其功。不在禹下。未有譏其過者。知此說。則知止不嘗藥。春秋以為弑君之意矣。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云。日弑。正卒也。非也。州吁無知。督萬商臣。趙盾歸生。夏徵舒。崔杼甯喜。弑君皆書曰。可云皆正卒乎。春秋褒貶豈不明。恃日月而後見之。此況而不通也。蘇氏轍曰。許悼公瘡。飲世子止之藥。而卒。其以弑書之。何也。止雖不志乎弑。其君由止以卒。則亦止弑之也。君由止以卒。而不以弑君書之。則臣將輕其君。子將輕其父。亂之道也。故止之弑君。雖異乎楚商臣。蔡般也。而春秋一之。所以隆君父也。今律過失殺人。以贖論。過失殺君尊。減殺人二等。過失殺大父母。減殺人一等。而和御藥。誤不如法者死。父子之親。許以情論。至於君臣。則情不勝法。此蓋春秋之遺意也。胡氏寧曰。悼公不起。是飲非其藥而致卒也。止不嘗藥。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敬也。樂正子下堂傷足。而有憂色。跬步之間。猶不敢忘父母。況父母之疾。而可輕之乎。陳氏傳良曰。哀姜慶父弑閔公。書曰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則罪人斯得矣。許悼公飲世子止之

藥而卒。世子奔晉。世子止誠不嘗藥爾。春秋將爲後人戒。書曰：世子止弑其君，不言奔可也。張氏洽曰：藥劑所以致人之死者，非一端。姑以瘡言之。今之治瘡，以砒燬而餌之，多愈。然燬不得法，而反殺人者多矣。悼公之死，必此類也。然止以弑書，何也？孟子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刀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弑哉？其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過與故不同耳。心雖不同，而春秋之文一施之者，以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萬氏孝恭曰：許止之事，雖若可恕，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斃之，而自附於不知嘗藥之義，是啓之爲亂原也。李氏廉曰：春秋加趙盾弑君，訓人以臣道也。加許止弑君，訓人以子道也。二事相類。然晉靈公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者，許止自責逾年而卒，其心可知矣。趙盾力能討賊而不討，春秋不得不終誅之也。若陳氏因左氏止奔晉之說，而疑止真弑父，則又恐未可以一家一句，而盡廢諸傳之

文也。汪氏克寬曰：悼公在位二十四年，世子止之弟斯立，是爲元公。金氏賢曰：自左氏之說而觀之，則是藥不由醫，止所進也。悼公之死，藥所致也。胡文定公謂忽其君父者，是矣。自穀梁之說而觀之，止痛父之死，咎已之深，豈有殺其君父之心哉？特以未達藥性，製之不慎，用之不當，以誤之耳。歐陽文忠公謂止實弑君者，誤矣。或曰：藥以誤君，固有罪矣。然與弑其父者殊科。書弑可乎？曰：藥出於止，而君死於藥，非弑而何？書以大惡，非彊加之也。故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許止弑君，三傳不同，要之皆以爲非弑，而公羊聽止赦止之說，更爲允當。蓋止之非弑，有屬辭比事而知之者。春秋世子弑君者三：楚商臣、蔡般，皆立乎其位而止則弗立乎其位者也。此比事而可知者也。許與陳蔡皆密邇於楚，楚虔能假討賊之名，以滅陳蔡，何棄疾獨釋許不問乎？況白羽旣遷，楚方引許以自近也。此屬辭而

可知者也。止之非弑亦明矣。聖人所以書弑者。蓋以悼公之死。由於世子之藥。則止雖非弑。而弑君之罪。止有不得而辭者。故加弑焉。所以教天下之爲臣子者也。諸儒紛紛。謂止實進毒以弑其君。不亦過乎。左氏以爲止奔晉。穀梁以爲止未踰年而死。二說不同。今無所考。姑兩存之。

己卯地震

集說

汪氏克寬曰。經書地震者五。昭公之世再見。此年及二十三年是也。夫地道安靜。以震動爲反常之異。臣道恭順。以悖逆爲犯上之惡。是時季孫彊僭已甚。天之示變。欲人君之有所警。而以德銷之也。昭公漫不知省。過及於難。悲夫。

附錄左傳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

大城城父而寘犬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犬子建居於城父。令尹子瑕聘於秦。拜夫人也。

濮。案百濮叛楚。杜注夷也。昭元年趙孟曰。吳濮有蠻。杜注建寧郡南有濮夷。此年楚子伐濮。杜注南夷。三注不同。蓋種族不同。而約言其地。當在楚之西南境。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左傳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莒子奔紀鄆。使孫書伐之。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爲嫠婦。及老。託於紀鄆。紡焉。以度而去之。及師至。則投諸外。或獻諸子占。子占使師夜緹而登。登者六十人。緹絕。師鼓譟。城上之人亦譟。莒共公懼。啓西門而出。七月。丙子。齊師入紀。

紀鄆。杜注莒邑也。東海贛榆縣有紀城。寰宇記云。在縣東北七十五里。今山東莒州。卽江南贛榆縣界也。

集說

高氏閌曰。莒不事齊故。汪氏克寬曰。齊景爭伯莒。以晏子之賢。爲之輔佐。而亦不能有。所匡正。則所謂以其君顯者。何足稱哉。

冬葬許悼公

公羊

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於弑也。曷爲不成於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

胡傳

何以書葬。穀梁子曰。不使止爲弑父也。其說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觀止自責。可謂有過人之質矣。乃至以弑君獲罪。此爲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也。古者太子。自其初生。固舉以禮。有司端冕見之南郊。過闕則下。過廟則趨。爲赤子。而其教已有齊肅敬慎之端矣。此春秋訓臣子。除惡於微。積善於早之意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或問蔡般之弑景。許止之弑悼。皆書葬。同乎否乎。曰。其弑異。其葬烏得而同。姚氏舜牧曰。悼公書弑。著世子止有弑君之事。是謹嚴春秋。悼公書葬。明世子止無弑君之心。是忠恕春秋。

附錄左傳

是歲也。鄭駟偃卒。子游娶於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子產憎其爲人也。且以爲不

順弗許。亦弗止。駟氏聳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天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諺曰。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丘之會。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卽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忘寢與食。非撫之也。鄭大水。龍鬪於時門之外。洧淵。

國人請爲榮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獨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令尹子瑕言蹇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蹇由。

洧淵。杜注。洧水出滎陽密縣。至長平入潁。案今洧水自密縣東流。經新鄭縣南門。又東會溱水。謂之雙洧。河卽洧。淵也。

已景王二十三年。晉頃四年。齊景二十六年。衛靈十三年。卯十三年。蔡平八年。鄭定八年。曹悼二年。陳惠八年。杞平十四年。宋元十年。秦哀十五年。楚平七年。吳僚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已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旣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

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爲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

集說

杜氏預曰。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具於二月。記南至日。以正歷也。孔氏穎達曰。歷法十九年爲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年也。計僖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爲七章。今年復爲章首。故曰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朔旦冬至。謂正月之朔。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今傳乃云二月己丑日南至。是錯名正月爲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後。置閏月。卽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

月故朔日已丑日南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閏更在二月之後。傳於八月之下。乃云閏月戊辰殺宣姜。是閏在二月後也。時史以閏月爲正月。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從其誤而書之。傳以經之正月。實非正月。更於二月記南至之日。以正歷之失也。

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鄆莫公反穀作夢。鄆杜注曹邑在今兗州府

曹州北

集說

杜氏預曰。嘗有玉帛之使來告。故書。孫氏復曰。鄆公孫會之邑也。言自鄆出奔宋者。以別從國都而去爾。劉氏敞曰。春秋之時。臣能專其邑。無不畔其國者。能使其衆。無不要其君者。臧武仲之智。可謂智矣。然猶據防以求爲後於魯。是以孔子譏之。以謂其罪與不孝非聖者均也。不孝則無親。非聖則無法。要君則無

上三者皆大亂之道也。故深察公孫歸父之至。極奔齊。公孫會之自鄆奔宋也。其賢於臧武仲遠矣。公羊曰。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非也。春秋之義。善惡各以其事進退之。何有賢其祖而遂諱其後子孫惡乎。且所以諱賢者之過者。謂小不足以妨大。短不足以毀長。而可以成人之美者也。若乃大惡。至叛君專地。反臣子之義。亂人倫之常矣。而猶爲之諱乎。如必賢者子孫。則罪皆可諱。是管蔡不誅於周也。由是觀之。所謂爲公子喜時諱。其義安在哉。穀梁曰。自夢者。專乎夢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非也。若臣不叛君。常事爾。何足褒哉。高氏閔曰。會子臧之子。鄭子臧之采邑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大夫自其叛邑出奔者。皆先書叛。故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南里出奔楚。先書入南里以叛。宋公弟辰。自蕭來奔。先書入蕭以叛。此書自鄆出奔。而先不書叛。則非叛也。蓋鄆乃公孫會繼其父之食邑。而得專制之者。如穀梁之說爾。得罪待放。君無赦命。

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奔他國也。王氏樵曰。案公羊猶曰諱。胡氏直謂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國之禮。而賢之矣。又曰。待放而後出奔。臣子常禮。免於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視公羊尤迂曲矣。余氏光曰。郝氏曰。公孫會。曹大夫。出奔宋。傳不詳其故。公羊揣爲子臧之後以邑叛。爲賢者之後諱。夫子臧之節。春秋不錄。何爲爲其子孫諱。逆大夫多賢者後。而皆諱。則無一書矣。春秋政在大夫。出奔必書。何諱之有。
附錄左傳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諸。華亥僞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感。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爲質。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縶公穀作輒

左傳 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鄆。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於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爲駟乘焉。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丙辰。衛侯在平壽。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使祝鼂寘戈於車薪。以當門。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使華齊御公孟。宗魯駟乘。及閔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閔門入。慶比御公。公南楚駟乘。使華寅乘貳車。及公宮。鴻駟駟乘於公。公載寶以出。

褚師子申遇公於馬路之衢。遂從。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齊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寅閉郭門。踰而從公。公如死鳥。析朱鉏宵從。實出。徒行從公。齊侯使公孫青聘於衛。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焉。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乃止。衛侯固請見之。不獲命。以其良馬見。爲未致使故也。衛侯以爲乘馬。賓將振。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於燎。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於彭水之上。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

晉閏月。戊辰。殺宣姜。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朱鉏謚。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予之。衛侯告寧於齊。且言子石。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在羣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

平壽。杜注。衛下邑。蓋獲。杜注。衛郭門。死鳥。杜注。衛地。

公羊

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穀梁

盜賤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然則何爲不爲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

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踰。衛謂之輒。

集說

孫氏復曰。衛侯之母兄。而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故曰盜殺衛侯之兄。繫以著其惡。劉氏敞曰。其兄云者。以重書也。何重乎衛侯之兄。輒言不能親也。干乘之國亦大矣。而盜得以殺其兄。故君子閔焉。張氏洽曰。繫以有疾。不得列於宗而廢。是以靈公得立。則所以事其兄。使全其身者。必無所不用其至。親愛之而使不得有為於其國。此舜所以盡其恩於兄弟也。靈公受國於有疾之兄。乃聽其無禮於大夫。且俾之預於政。而又不能防閑其母。以預制其禍亂。使盜賊竊發。兄死身危。幾亡其國。故書盜殺衛侯之兄。繫以深罪之也。李氏廉曰。左氏說見昭三十一年。胡氏不取。然春秋書盜者四。尉止也。齊豹也。公孫翩也。陽虎也。皆大夫也。故任公輔以為豹非卿。故曰盜。而陳氏亦曰既奪之。司寇則非卿矣。恐其說亦是。其罪衛侯之說。公穀得之。諸家皆同。金氏賢曰。經所謂盜。果誰謂乎。曰。謂齊豹也。豹具官於衛。何以盜名。曰。以其為盜賊之事。是亦盜也。

賊而已矣。書之為盜。賤之也。是以蔡公孫翩亦書盜。行同於豹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寧公作甯

傳

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公孫忌。樂舍。司馬彊。向宜。向城。子城適晉。華亥與其妻。必盟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公請於華費遂。將攻華氏。對曰。臣不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臣是以懼。敢不聽命。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奔吳。向寧欲殺大子。華亥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使少司寇棼以歸。曰。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為質。必免。公子既入。華棼將自門行。公遽見之。執其手曰。余知而無罪也。入復而

所。

鬼閭。杜注。潁川長平縣西北有閭亭。今河南開封府陳州西華縣東北閭倉亭城是也。

集說

陳氏傳良曰。公子城。公孫忌。八子奔鄭。華亥。向寧。華定。奔陳。其但書三子何。衆不可勝罪。則罪其甚者。入南里以叛。乞師於楚。爲宋患之日久。是以甚三子也。呂氏大圭曰。一宋國也。而大夫同出奔。以見君不能待其臣。而臣不能事其君也。家氏鉉翁曰。書三卿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向。其君亦有責焉爾。季氏本曰。陳宋讎也。三大夫往奔。欲依陳爲亂。而宋其危矣。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廬左作廬

附錄左傳

齊侯疥。遂店。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欸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

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嚭。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欸。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

其言僭慢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十二月，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齊侯至自田，晏子侍於遯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

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酸醎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

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絀，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聊攝杜注：齊西界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今聊城屬東昌府。姑尤杜注：齊東界姑水尤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姑水卽登州府黃縣之大姑河。尤水卽萊州府掖縣之小姑河。萑苻杜注：澤名，疑卽中牟澤。周禮所謂圃田澤，跨中牟洧川尉氏界。

庚辰 景王二十有一年 晉頃五年 齊景二十七年 衛靈十四年 蔡悼公東國元年 鄭定九年

曹悼三年 陳惠九年 杞平十五年 宋元十一年 秦哀十六年 楚平八年 吳僚六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興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樛，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樂則不咸，樛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樛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王三月葬蔡平公

石渠

三月葬蔡平公。蔡犬子朱失位，位在卑。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

昭公二十年

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壘。今蔡侯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書聘止此

左傳 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年。

集說

杜氏預曰。晉頃公即位。通嗣君。許氏翰曰。禮好不結。而財求無度。則聘義亡矣。蓋自是聘不復志。

趙氏鵬飛曰。晉至頃公。公室日衰。六卿日侈。頃公拱手爾。卽位於今五年。始出聘諸侯。蓋霸業旣隳。諸侯外之。彼亦知無求於諸侯。故聘好有所不急也。六卿勢醜。德齊。睚眦相忌。何暇外交諸侯。修霸業哉。嗚呼。文之業衰矣。汪氏克寬曰。二十三年。晉執舍。蓋原於士鞅之怒也。晉之聘魯者。十有一。始於荀庚。而終於士鞅。始則

仇而要盟。終則怒而責禮。霸者之臣。所以修聘於望國之魯。其非邦交之舊。亦甚矣。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叛公作畔

南里。杜注。宋城內里名。在今商丘縣境。

左傳

宋華費遂生華貜。華多僚。華登。貜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貜相惡。乃譖諸公。曰。貜將納亡人。亟言

之。公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死如可逃。何遠之有。公懼。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馬。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貜。將使田孟諸而遣之。公飲之酒。厚酬之。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張句尤之。曰。必有故。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張句欲殺多僚。子皮曰。司馬老矣。登之謂甚。吾又重之。不如亡。

也。五月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句不勝其怒。遂與子皮白。任鄭翩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恠。禦諸橫。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

橫。杜注梁國睢陽縣南有橫亭。

胡傳

案左氏初。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三大夫謀焉。弗許。遂劫公。取太子。及其母弟。以爲質。公怒。攻之。華向奔陳。至是入于南里。以叛。凡書叛。有入于戚者。而不言衛。有入于朝歌者。而不言晉。有入于蕭者。而不言宋。此獨言宋南里。何也。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私邑也。若南里。則宋國城內之里名也。傳稱華氏居盧門。南里以叛。而宋城舊鄘及桑林門以守。是華氏與宋分國而

居矣。故其入其出。皆以南里繫之。宋此深罪叛臣。逼脅其君已甚之詞也。

集說

杜氏預曰。自外至。故曰入。披其邑。故曰叛。劉氏敞曰。入于宋南里者何。入宋而居于南里也。蓋中國而守之。然則於何畔。或曰畔乎陳也。或曰畔乎楚也。公羊曰。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非也。宋南里者。入宋而居南里也。又何疑焉。家氏鉉翁曰。書叛。誅姦之極典。華向首禍於國。討而奔。奔而復。乃挾吳楚。將覆宗國。叛狀既著。始書叛。汪氏克寬曰。穀梁云。南里。宋之南鄙。非也。凡書叛。不言四鄙。必書其邑。此不言邑而繫之宋。則爲宋城內之里名無疑矣。又曰。叛直叛也。謂直叛而不作亂。夫外挾吳楚之援。將以覆其宗國。其君幾不能自保。猶曰不作亂耶。其書自陳。陳亦有罪矣。以奔亡之臣。而能入國以爲亂。非陳助之兵力。則未見其可也。晉荀吳會齊衛曹之師以救宋。而不書圍宋南里者。悼公圍彭城。則以五大夫歸。荀吳救宋而逸賊。使華向得

追不臣之誅。故不以討叛予之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左傳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為？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

集說

孔氏穎達曰：莊二十三年六月日食，秋大水。此二八月大雩，旱也，則亦不是常為水也。汪氏克寬曰：日食三十六，昭公之世凡七見，比之他公，災異最數。自即位至是年，四書日有食之矣。梓慎不能因公之問，告以遇災而懼之意，乃云不為災，使公怠於脩政，遂致失國。蓋黨於季氏而姑為諂諛以悅君也。王氏樵曰：案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之十月，夏

之八月，秋分之月也，而甚可醜惡。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月也，而云魯衛惡之，安在其不為災邪？梓慎不能因公之問，告以省德消變之實，而為是說以滋其怠玩，卒使出逐，應陽微之象，非忠臣也。

八月乙亥叔輒卒

輒公作

左傳

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

集說

杜氏預曰：叔弓之子伯張。趙氏鵬飛曰：叔輒，弓之子，無事業，見於經，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附錄左傳

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戌宋。有待其衰，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眾矣。悔無及也。從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於鴻口，獲其二帥。公子苦雒，偃州員。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公欲出，廚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乃

徇曰。揚徽者。公徒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下而巡之。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恥也。豈專孤之罪也。齊烏枝鳴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卽之。廚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於新里。翟儻新居於新里。既戰。說甲於公而歸。華姓居於公里。亦如之。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於赭丘。鄭翩願爲鵠。其御願爲鷺。子祿御公子城。莊莖爲右。干犢御呂封人。華豹。張句爲右。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將注。豹則關矣。曰。平公之靈。尚輔相余。豹射出其間。將注。則又關矣。曰。不狎鄙。抽矢。城射之。殪。張句抽矢而下。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干犢請一矢。城曰。余言女於君。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傅膺而呼。見華羆曰。吾爲欒氏矣。羆曰。子無我廷。不幸而後亡。使華

登如楚。乞師。華羆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楚遠越帥師。將逆華氏。犬宰犯諫曰。諸侯唯宋事其君。今又爭國。釋君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王曰。而告我也。後。旣許之矣。鴻口。杜注。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今在河南歸德府商丘虞城二縣界。揚門。杜注。睢陽正東門曰揚門。赭丘。杜注。宋地。後漢志。陳國長平縣有赭丘城。應在今河南開封府陳州西北境。

冬蔡侯朱出奔楚

朱穀作東

傳 蔡侯朱出奔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於楚。楚子將討蔡。無極曰。平侯與楚有盟。故封其子有二心。故廢之。靈王殺隱犬子。其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又使立之。不亦可乎。且廢置在君。蔡無他矣。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云。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非也。卽仲尼欲如此。貶東國者。書東國。不亦足乎。徒貶其半名何爲。卽貶其半名爲法者。使蔡侯止名東。當復貶去其上下。而云蔡侯田乎。胡氏銓曰。楚虔誘殺蔡般。執用蔡有。蓋蔡君不共戴天之讎。朱乃奔而親之。惡何可言哉。黃氏仲炎曰。案左氏。蔡朝吳奔鄭。蔡侯朱奔楚。皆由楚臣費無極之讒也。詩云。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費無極是已。有國家者。可無畏哉。汪氏克寬曰。或疑此書朱出奔楚。後書東國卒于楚。朱無歸入葬之文。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一事。東卽東國。而誤爲朱也。然左傳昭二十七年。記沈尹戌之言。亦曰出蔡侯朱。而史記蔡世家。亦曰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則朱東國。固兩人也。豈穀梁經文。因後書東國而誤也歟。季氏本曰。朱曾祖般。爲楚所戕。祖有爲楚所用。而往奔焉。懼其殺已也。信乎其往愬矣。朱奔而楚

之彊暴見焉。嚴氏啓隆曰。朱出奔楚。而不書其卒。是卒於楚也。不成其爲君。故無謚。東國於是爲悼公。東國隱犬子有之子。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

公如晉。及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

集說

許氏翰曰。公失其重久矣。故晉得輕進退之。高氏閌曰。魯衰而朝於齊晉。晉愈彊。則其往也愈數。及魯之益衰也。則往而辭焉。春秋蓋傷魯之削也。滋甚而不能以義自彊耳。家氏鉉翁曰。叔孫爲政。季氏惡諸晉。士鞅怒卑已。故公爲所卻。蓋季氏外交彊國大夫。脅制其上也。汪氏克寬曰。晉之伐鮮虞。豈妨於邦交之禮。如文三年。晉將伐楚。以救江。而公如晉。成三年。晉將伐齊。咎如。而公亦如晉。未聞辭公也。況是年晉實未

嘗有事於鮮虞。蓋託辭以拒公耳。余氏光曰。黃氏曰。傳載晉有鮮虞之役。故辭公。晉豈無以待公乎。季氏之疆。昭公之弱。晉助其臣而不有其君。久矣。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一

